

浉河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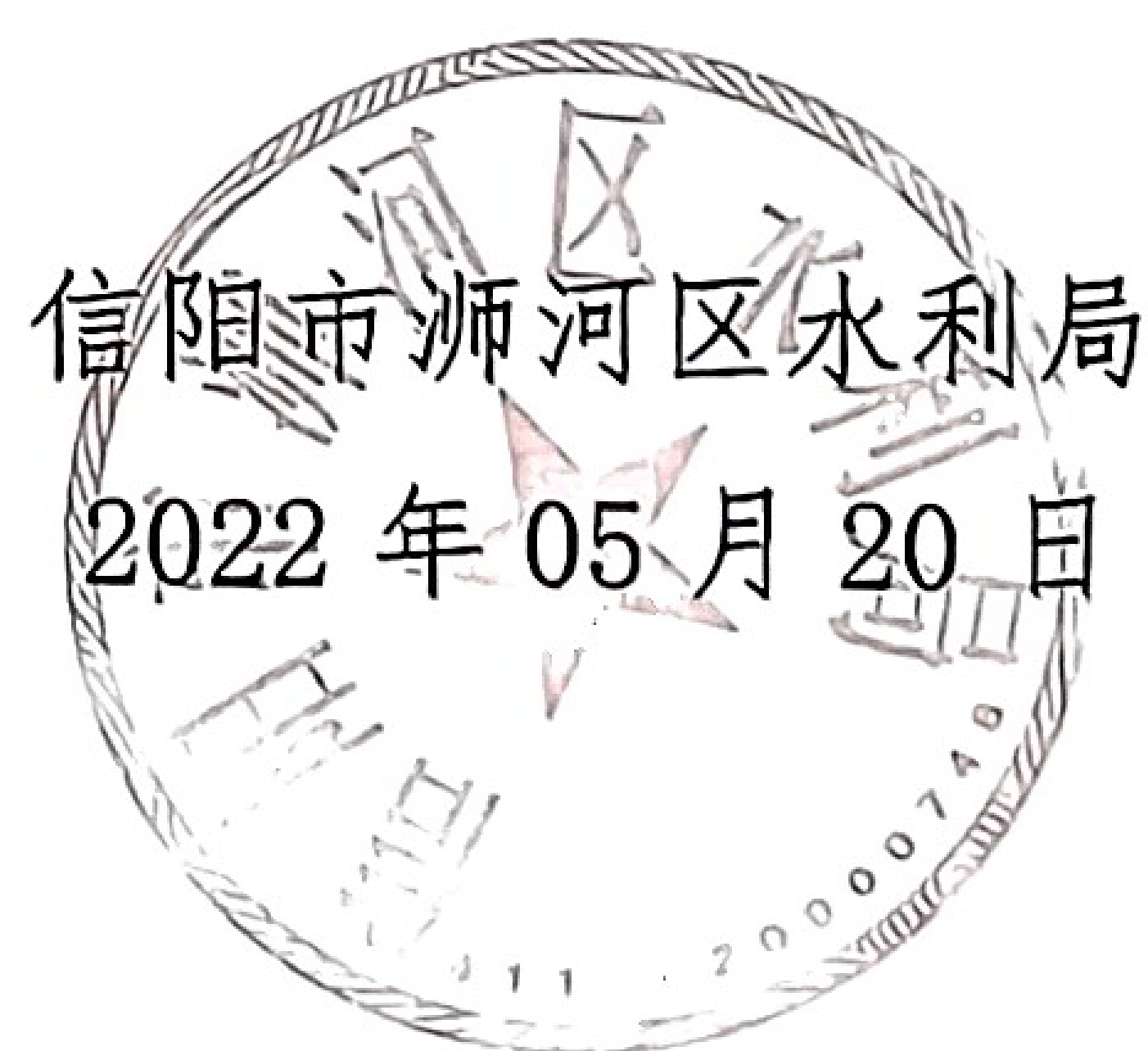
信浉水 罚决字〔2022〕第01号

本机关于2022年03月07日对你公司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在建设国道107绕城改造过程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在浉河区柳林乡车站村朝天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两处跨河桥梁和一处施工便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之规定，已构成违法。在我执法人员讲明相关法律法规并下达《浉河区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信浉水罚责改〔2022〕第06号）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未进行整改。2022年05月13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下达了《浉河区水利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浉水罚先告字〔2022〕第01号）、《浉河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信浉水罚听告字〔2022〕第01号），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我局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违法证据：1、河南万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3、询问笔录。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确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1、处以人民币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编制洪水影响报告，补办水行政许可手续。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信阳浉河支行，收款单位：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账号：102011100000101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贰份）